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0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贺正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废止《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内控制

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